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书亦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榆林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宣传展位租赁等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宣传主题及位置：为了进一步宣传榆阳文旅，甲方承租乙方位于榆林榆阳机场的广告宣传展位。广告宣传展位位置：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东墙(北)和东墙(南)。

二、宣传形式与规格：拉布灯箱。

展位明细

位置	规格	周期
行李提取厅东墙(北)	7.9×2.9m	12个月
行李提取厅东墙(南)	7.9×2.9m	12个月

三、展位租赁期限及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共计12个月。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

1、本合同总价款为￥568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行李提取厅东墙(北)总价款为28.4万元，行李提取厅东墙(南)总价款为28.4万元。

2、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材料费、广告设计制作费、版权费、安装费、手续费、维护费、设施设备费用、文件费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60%；② 宣传画面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③ 待合同期满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处罚事件的则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20%，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处罚事件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该剩余款项。乙方必须保证宣传画面安装清晰、平整。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书亦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MA70E1J775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流沙杏小区F北区二排5号

联系电话：156912856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1592

五、双方责任及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榆林榆阳机场的全部手续，办理手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电费代缴、画面制作、广告制作、画面取材、画面拍摄、安装、日常维护，根据实际需求可每季度更换画面，发布广告前或者更换广告画面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发布、更换，每个合作周期内的画面必须高清保真，必须保证未侵

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本条所陈述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因为履行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因为履行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画面文字、图片、录音录像、设计、取材的所有素材、制作的所有素材、制作完成的成果作品等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画面文字、图片、录音录像、设计、取材的所有素材、制作的所有素材、成果作品等均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及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乙方必须确保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如发生侵权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时，则侵权法律后果以及因宣传发布画面内容造成工商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因乙方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的损失。

3、乙方必须在素材取材完成后、设计制作成果完成后的七日内将素材、成果作品的高清版的源文件交付与甲方，归甲方所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亦无权将因履行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交付第三方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亦无权将因履行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用于制作文创产品、AI动画、AI短片等。

六、其它情况：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保证甲方宣传使用期至合同期满，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止宣传(如遇官方改建、扩建或政府重大项目宣传等服务除外)。如果因官方原因中断本合同时，双方需协商并形成书面文字作为该合同的补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当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甲方违反本合约定的，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技术咨询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状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